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会 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 事 9 名,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 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"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(涉及行政许可的,须凭许可 证经营)"变更为"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(涉及行政许可的,须凭许可证经营); 国内一般贸易,货物进出口",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做出修改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 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沈阳百傲 F 腈中间体扩产项目、F 腈下游产品项

目及配套设施的议案》

同意向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投资约2100万元,建设以下项目:

- 1、F 腈中间体扩产项目,建成后新增 F 腈中间体产能 7000 吨/年;
- 2、F 腈下游产品 2-氨基-4-硝基苯胺项目;
- 3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,包括电力扩容和 DCS 中控系统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回避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日